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蕭玉梅
聯絡電話：(02)8590-6218
電子信箱：moyumei@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38002090-1.pdf、10938002090-2.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附件1)及「地方政府因應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以下稱地方政府應變整備查檢表，附件2)各1份，請貴府轉知並督導轄區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納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演練，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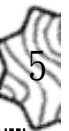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109年3月5日住宿型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預防措施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降低COVID-19在機構內傳播的風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訂定公布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整備查檢表、服務對象具COVID-19感染風險之服務提供與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及因應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以下稱應變處置建議)等各類指引及工具(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



109.03.13



1091940182



V6Xe4EItDW3NdGTgC5PtKA)，提供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參考依循。

三、鑒於國內已陸續發現家庭或醫院群聚感染事件，為降低病毒在機構內傳播的風險，爰訂定旨揭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提供機構據以參考內化為機構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進行演練；演練後應就演練結果進行檢討與改善，視需要修訂計畫，並督促機構人員確實遵循相關應變處置措施，以確保於狀況發生時能及時因應。

四、考量機構若發生確定病例時，可能會有多樣性的情境，故除依據應變處置建議外，得視疫調結果，依機構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裁示處理。

五、應變整備作戰計畫重點包括：

(一)訂定應變團隊組織架構與權責，確認任務分工及緊急聯繫窗口等事宜。

(二)訂定各應變處置之啟動時機與作業流程。

(三)暫停服務時之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及服務對象轉介單位聯絡機制與緊急支援措施相關事項。

(四)整備階段(現階段)及應變階段(機構發生確定病例時)措施詳如附件1。

(五)應變整備作戰計畫檢討修正及執行紀錄。

六、請貴府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應變團隊，督導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落實整備。

(二)協助該等機構與服務單位於發生確定病例時，及時採取適當應變處置。

(三)逐項檢視地方政府應變整備查檢表，於3月20日前完成整



備與應變計畫，並辦理轄內至少1場實地演練。

(四)相關應變協助方案並應於府內核定後，提供轄區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知悉，以利各機構/單位納入其應變計畫辦理。

七、另本案如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相關聯絡窗口：

(一)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蔡先生(02-85907136)。

(二)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成小姐(02-85907449)。

(三)長期照顧機構(住宿式)：蕭小姐(02-85906218)。

(四)長期照顧機構(團體家屋)：謝小姐(02-85906234)。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黃先生(02-26531925)。

(六)老人福利機構：鍾小姐(02-26531990)。

(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張小姐(04-22500822)。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0/03/13
11:52:50
電文
交換章